

◎技師法第 2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2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懲戒案例 5-1

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以系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3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新竹縣政府以張技師辦理前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新竹縣政府前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稱 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該府「○○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該公司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新竹縣政府依本案監造計畫書內容所述，專案負責人執行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擬定整體監造計畫、處理業主相關事宜協調、督導品管作業之進行等事宜，其技師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被付懲戒人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認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該府復稱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認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該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範圍。」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等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二、新竹縣政府嗣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第 1010333634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就該府上開函稱「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工程項目……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

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乙節，補充說明原報請懲戒事由如下：

- (一)引述 100 年 8 月 16 日本府 1005311575 簽案會核政風處意見：本案變更設計之項次二「土木工程」，應屬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且本變更設計書並未有其他科別之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故 A 公司之都市計畫技師張○○恐涉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 (二)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廠商（A 公司）於事後已專案委託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並補蓋執業圖記。
- (三)另依 100 年 9 月 1 日本府 1005311881 簽案會核政風處意見：本案土木技師如事後簽署並補蓋技師執業圖記，仍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四)經上述事由本案變更設計圖說導致都市計畫技師及土木技師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聲明：請求免予懲戒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有關貴會以 101 年 4 月 3 日函知本人，於 100 年間參與 A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案執行技師業務，函文提及：「1、由台端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2、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等二項技師執行業務事項涉嫌有違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本人執業登記於 A 公司並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皆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之內容執業。本人於本案執行技師業務中並未擔任本案監造技師工作，設計圖說涉及土木工程工項於本案行政審查中已加蓋其他類科技師圖記。本人並未涉嫌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陳述事由如說明，請鑒核：

1、A 公司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申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本人（都市計畫技師）另擔任 A 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具公司法人代表及專業技師雙重身分，因此為釐清公司代表人與技師執業簽證職權之權益區分，以分別所用代表加蓋印信區分之。A 公司之公司法人代表對外行使職權之圖章與 A 公司所聘技師簽證使用之圖記所使用時機及所負責任範圍區別之說明如下：

(1)A 公司成立於 8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法人代表為張○○先生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法人職權可執行營業項目共十三項。公司法人代表對外行使職權皆以公司大小章（方形章）加蓋註記。

- (2)張○○都市計畫技師於 95 年 8 月 1 日受聘於 A 公司擔任技師，張○○技師依其執業範圍執行業務，對其執行業務工作與內容進行簽證，其簽證方式係對其執行技師業務工作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及簽署。
- (3)本案之設計書圖說及監造作業文件中所加蓋圖章或簽署文件中所用印信，代表公司使用文件印信皆以公司大小章（方形章）加蓋，代表專業技師簽證之印信以圓形執業圖記與簽署為之。
- 2、本案依招標公告及工程性質規模不屬需專業技師簽證，說明如下：
- (1)依本案名稱「○○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係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為主之業務工作。
- (2)本案不需技師簽證認定，依本案決標公告之已公告資料項表列「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勾選為「否」，故依合約精神本案不需專業技師簽證。
- (3)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所列之各類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本案之工程內容及工程規模，皆未屬於上述簽證規則所列之應簽證項目中，故本設計案應不屬法令所規範之簽證項目及範圍。
- 3、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0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提出本案由都市計畫類科張○○技師擔任工程監造負責人，有踰越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之嫌，張○○技師並未於本案工程監造過程中執行技師業務與簽署相關監造文件說明如下：
- (1)如說明二本案不屬於法令所規範須執行監造簽證之項目與範圍。
- (2)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為 A 公司法定代理人擔任，而非 A 公司所聘都市計畫技師張○○擔任。本工程之監造工作之人員組織，依監造計畫書第三章監造組織內容所示之人員組成及工作執業，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監造工程司負責現場監造相關事宜。本案由張○○先生以 A 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本案之監造專案負責人，進行統籌監造協調工作，並未以技師身分擔任監造技師及執行監造文件之簽證工作，且依監造計畫書所附之專案人員文件僅監造工程師之監工人員登錄表及工程司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結業證書，且監造計畫書所加蓋之戳章為公司大小章（張○○為 A 公司法定代理人）並無都市計畫技師張○○之技師相關簽證、執業圖記戳章與技師證書。
- (3)貴會 101 年 2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28270 號函文請新竹縣政府提供本案張○○技師執行監造業務過程相關事證文件，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 1010333634 號函提供貴會所附之（1）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2）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3）材料送審核章表；（4）公共工程監造報表；（5）材料設施品質送審管制總表等五份工程監造文件均由 A

公司法人代表所蓋之戳章皆為公司大小章，並無張○○技師執行業務所用之技師執業圖記戳章。

- (4)故張○○技師並未以都市技畫技師之身分對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或任何工程監造文件加蓋技師圖記與簽署，故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
- 4、本工程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本案執行中因地方需求並由縣府要求 A 公司進行局部工程項目設計變更，本案變更設計定案前在行政審核作業期間屬於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項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都市技畫技師張○○並未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1)如說明二本案依投標文件明定不屬法令所規範之設計簽證項目及範圍。
- (2)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額外提出對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A 公司為配合新竹縣政府執行公務之要求，本案即委由 A 公司所聘都市計畫技師張○○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業務範圍及貴會網站(更新日期 2011/04/01)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所說明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之簽證。
- (3)本案原工程項目僅為觀光遊憩之景觀工程，依 99 年 12 月 2 日所送原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包括：(1) 假設工程、(2) 全區指標系統改善工程、(3) 如來禪寺前現有八角涼亭面材改善工程、(4) 茶亭古道入口廣場改善工程、(5) ○○○區景觀改善工程、(6) ○○人文生態館前廣場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7) 豐鄉瀑布區景觀改善工程。皆屬風景區發展之景觀環境設計，屬於上揭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範疇，為都市計畫技師之設計簽證認可範圍。
- (4)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表項次二「土木工程」之表列內容項目共 48 項，大部分為景觀工程。而設計內容項次二以「土木工程」繕寫係為簡化遊憩景觀及土木工程之書寫方式(如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文貴會中說明三、「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故本案係以景觀工程為主之工項，並非土木工程為主。
- (5)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新竹縣政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工項屬土木技師簽證範圍，故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提送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時，在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第一次縣府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圖說及加蓋土木技師之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階段補正，並經縣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後，交由營造廠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於縣府審核完成「事後」加註。本案張○○技師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

5、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分土木工程，於變更設計縣府審核行政作業期間 A 公司已委託都市計畫類科張○○技師及土木工程類科鄒○○技師就分別於其執業範圍內之景觀與土木工程設計書圖予以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並無新竹縣政府所提，本案設計圖書說均由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張○○實質審核及簽證之情事。

6、綜上析陳，惠請鈞會仔細斟酌，惠賜免予懲戒之處分，毋仍感禱。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3 日出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有關貴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3 日以工程懲字第 10100117450 號函知答辯人，並於說明四稱：「按新竹縣政府前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稱 A 公司辦理該府委託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台端擔任本案監造工作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其技師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台端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另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有景觀及土木項目，依上開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台端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新竹縣政府爰認台端涉嫌違反上開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等語，惟答辯人執業登記於 A 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皆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之內容執業。答辯人於本案執行技師業務中並未擔任本案監造技師工作，設計圖說涉及土木工程工項部分，於本案行政審查中亦已加蓋土木工程技師圖記，答辯人並未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二)A 公司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申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答辯人為都市計畫技師，且為 A 公司之代表人，因此，答辯人為釐清公司代表人與技師執業簽證職權之權責，以分別加蓋印章區分，而 A 公司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時蓋用之印文，與 A 公司所聘用技師簽證使用之圖記使用時機及所負責範圍區別如下：

1、A 公司成立於 8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代表人為張○○，而張○○代表公司行使職權可執行營業項目共十三項。且張○○對外代表公司行使職權皆以公司大小章加蓋註記。

- 2、答辯人張○○於 95 年 8 月 1 日受聘於 A 公司擔任技師，答辯人依其執業範圍執行業務，對其執行業務工作與內容進行簽證，其簽證方式係對其行技師業務工作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及簽署。
- 3、本案之設計書圖說及監造作業文件中所加蓋圖章或簽署文件中所用印信，代表公司使用文件印信皆以公司大小章加蓋，代表專業技師簽證之印信以圓形執業圖記與簽署為之。

(三) 本案依招標公告及工程性質規模不屬需專業技師簽證，說明如下：

- 1、依本案名稱「○○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係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為主之業務工作。
- 2、本案不需技師簽證認定，依本案決標公告之已公告資料項表列「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勾選為「否」，故依合約精神，本案不需專業技師簽證。
- 3、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三、機場工程。四、港灣工程。五、水庫及蓄水工程。六、電業設施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八、自來水工程。九、共同管道工程。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十一、焚化廠工程。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由此可知，本案不屬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類別。

(四) 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010010416 號函，提出本案由都市計畫類科之答辯人擔任工程監造負責人，有逾越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之嫌。惟，答辯人並未於本案工程監造過程中執行技師業務與簽署相關監造文件，說明如下：

- 1、如上所述，本案不屬於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須執行監造簽證之工程。
- 2、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為 A 公司代表人張○○，而非都市計畫技師即答辯人張○○。本工程之監造工作之人員組織，依監造計畫書第三章監造組織內容所示之人員組成及工作執業，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之執行；監造工程司負責現場監造相關事宜。本案由張○○以 A 公司代表

人之身分擔任本案之監造專案負責人，進行統籌監造協調工作，答辯人並未以技師身分擔任監造技師及執行監造文件之簽證工作，且依監造計畫書所附之專案人員文件僅監造工程師之監工人員登錄表及工程司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結業證書，且監造計畫書所加蓋之戳章為 A 公司之大小章，並無答辯人張○○之技師相關簽證、執業圖記戳章與技師證書等。

- 3、工程會 101 年 2 月 3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100028270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提供本案答辯人執行監造業務過程相關事證文件，依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 1010333634 號函)提供貴會所附之 1、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2、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3、材料送審核章表，4、公共工程監造報表，5、材料設施品質送審管制總表等 5 份工程監造文件，其上均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並無答辯人執行業務所用之技師執業圖記戳章，而上開章表之「專業技師、現場監造主管」簽章欄位，皆係監造人員「秦昌駿」所簽蓋，並非答辯人，足見答辯人並未以「都市計畫技師」之身分執行本件監造事務。
- 4、綜上所述，答辯人並未以都市計畫技師身分對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或任何工程監造文件加蓋技師圖記與簽署，而執行技師職務，故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情形。

(五)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而本案執行中因地方需求，並由縣政府要求 A 公司進行局部工程項目設計變更，本案變更設計定案前在行政審核作業期間屬於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項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答辯人並未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 1、如上所述，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須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
- 2、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向 A 公司提出對於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A 公司為配合新竹縣政府執行公務之要求，乃委由答辯人張○○依都市計畫類科技師業務範圍及工程會網站(更新日期 2011/04/01)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所設明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簽證。
- 3、本案原工程項目僅為觀光遊憩之景觀工程，依 99 年 12 月 2 日所送原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包括：1、假設工程。2、全區指標系統改善工程。3、如來禪寺前現有八角涼亭面材改善工程。4、茶亭古道入口廣場改善工程。5、○○○區景觀改善工程。6、○○人文生態館前廣場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7、豐鄉瀑布區景觀改善工程。皆屬風景區發展之景觀環境設計，屬於都市計畫類科技師之專業範疇，為都市計畫技師之設計簽證認可範圍，故答辯人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所加蓋之「都市計畫技師」印記，係執行上開都市計畫技

師簽證認可之範圍（詳下說明）。且，本件工程不須專業技師簽證，係得標後，新竹縣政府要求本件工程須專業技師簽證，答辯人方於上開書圖加蓋「都市計畫技師」印記。

- 4、承上，本件工程項目有些細項，在預算編列上，係採土木類與景觀類混合預算編列，故上開書圖，皆蓋有「土木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戳印，而答辯人代表之 A 公司與本件土木技師鄒○○之「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所簽立之「專業複委託合約書」，內容即載明：「本公司承辦 99 年度新竹縣政府『○○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本工程設計內容部分因甲方變更設計需求增加之小型人行跨橋及駁崁砌石擋土牆等二項土木工程涉及土木工程類之設計項目，特委託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鄒宗顯土木技師審核及簽證。」，以茲區分本件都市計畫技師及土木技師簽證範圍，答辯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特予指明。
- 5、依貴會所編印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教材第一單元」第 2-1 頁：「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工程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其中並無景觀工程項目，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表項次二「土木工程」之表列內容項目共 48 項，大部分為景觀工程。設計內容項次二以「土木工程」繕寫，係為符合貴會工程項目編列之類別（如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文貴會中說明三「旨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故本案係以景觀工程為主之工項，並非以土木工程為主。
- 6、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新竹縣政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項工程屬土木技師簽證範圍，故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提送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時，在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第一次縣府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圖說及加蓋土木技師之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類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階段補正，並經縣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後，交由營造廠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於縣府審核完成「事後」加註。因此，本案答辯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
- 7、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分土木工程，於變更設計縣府審核行政作業期間，A 公司已委託都市計畫類科之答辯人及土木工程類科鄒○○技師分別就其執業範圍內之景觀與土木工程設計書圖予以簽署執業圖記及簽名，業已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答辯人

並無新竹縣政府所稱本案設計圖書均由都市計畫類科技師之答辯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之情形。答辯人自無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之情形。

(六) 綜上析陳，狀請鈞會鑒核，惠賜免予懲戒之處分，如蒙所請，至感德便。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另「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範圍。」、「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緣 A 公司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辦之「○○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監造專案負責人，統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之執行，新竹縣政府依本案監造計畫書內容所定專案負責人負責執行之工作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惟參都市計畫科技師（被付懲戒人）執業範圍，疑本案監造技術服務非屬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該府另以本案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案內分屬景觀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認不得由都市計畫科技師辦理，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報請懲戒。新竹縣政府復補充說明前開所稱土木工程項目為本案變更設計階段之項次二「土木工程」，認屬土木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本案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有其他科

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疑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技師法規定，並稱系爭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係廠商事後委託土木技師補簽署及補蓋執業圖記。謹就新竹縣政府函報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指稱本案監造技術服務（變更設計前）非屬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恐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乙節：

- 1、經查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提報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3 日，另本案品質計畫書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本案工程監造單位（A 公司）同意核定，又參本案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等相關工程監造文件，監造單位 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間同意核定，核前開本案相關監造過程等文件審查多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以前行為，合先敘明。
- 2、據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506880 號函釋意旨，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 I 類細類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原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所規範特許之 I 類細項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原工程顧問業），且依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664 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 3、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本工程原為觀光遊憩景觀工程，經縣府要求變更設計後增加部份土木工程云云，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仍持前開主張，認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類別。惟查本案品質計畫書（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同意核定）所列本案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似非純為指標設置整理及景觀設施改善等相關工程項目，爰本案原始工程性質是否純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等類，容非無疑。然據本案申請交付懲戒者新竹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復補充說明略以：「三、按本案評選須知已敘明就 O O 區域觀光帶發展觀光潛力之景點，配合基地周邊生態環境、自然文化景觀，調查土地使用現況、權屬，規劃觀光休憩等景觀設施；另亦載明為 O O 觀光區整體指標系統建置、全區步道系統網路串聯、O O O 周邊觀光服務設施、歷史價值觀光點周邊環境改善及入口迎賓廣場等工作需求（含設計、監造），尚屬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九、關於變更設計圖說事涉其他科別執業範圍部分，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執行中因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於內容增加人行跨橋，跨橋長 11 公尺，並架設兩側擋土牆之上（見變更設計預算書）……」，則亦認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次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須知三、「工作內容」略以：「……就 O O 區

域觀光帶發展觀光潛力之景點，配合基地週邊生態環境、自然文化景觀調查土地使用現況權屬，規劃觀光休憩等景觀設施。」，似亦與該府前開主張相符。新竹縣政府代表人員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仍稱本案工程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云云，爰本案原合約工程（變更設計前）性質屬觀光遊憩與景觀工程類別，核新竹縣政府與被付懲戒人兩造並無爭執。至於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十四、（一）訂有「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復同條十四、（二）訂有「監造部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監造相關業務」乙節，因本案原始工程性質係屬景觀工程，而景觀工程並非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所列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爰辦理相關工程之監造尚無上開技師簽證規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 4、依前開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函釋意旨，景觀工程之監造事項應屬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業務之範疇，而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業務並非具有技師資格始得辦理，故非技師法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又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係規範技師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本案原始工程（變更設計前）係屬景觀工程，查新竹縣政府既未爭執且亦持相同主張，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原始工程之監造工作並非執行技師業務，爰尚難認定有上開技師法所定「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之禁止行為。

(二)新竹縣政府另稱本案變更設計階段內容之項次二「土木工程」部分，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惟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並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依法應不得由都市計畫科技師辦理乙節：

- 1、經查參新竹縣政府提供之本案原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編製日期為 100 年 7 月，核系爭被付懲戒人完成系爭第 1 次變更設計成果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合先敘明。
- 2、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稱本案原合約工程內容屬觀光遊憩、景觀工程，本案執行中新竹縣政府額外提出設計圖說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故為配合該府要求而由其依都市計畫科業務範圍內之風景區發展、環境整合規劃設計、社區環境改善業務內容進行設計圖說簽證，並稱 100 年 7 月 12 日之變更設計內容依該府要求增加「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此二工項屬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範圍，於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新竹縣政府第 2 次審查意見修正圖說，及已由土木技師（鄒○○技師）簽署加蓋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且加註土木工程科技師圖記之時間仍於行政審核期間，並經該府第二次審查通過完成審核程序交由營造廠商依圖說完成施工，並非該府所稱

「審核完成【事後】加註」等節，核就系爭變更設計內容增有土木工程（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等項目，並未爭執，惟稱於變更設計第二次審查期間已依新竹縣政府審查意見修正圖說並已由土木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認前開行為仍於行政審核期間完成，非新竹縣政府所稱事後加註。

- 3、惟查新竹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7 日函復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補充說明，表示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土木工程項目，廠商（A 公司）係於事後專案委託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及補蓋執業圖記云云。該府復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復補充說明，稱本案工程內容原屬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執行中因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於內容增加人行跨橋，跨橋長 11 公尺，並架設兩側擋土牆之上，已事涉土木工程項目，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由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該項簽證，然案內相關設計圖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而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仍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復參該府代表人員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 A 公司原始提送之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確僅有被付懲戒人 1 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嗣經會辦該府政風單位時，據該政風單位意見表示前開情形恐涉逾越執業範圍情形，爰將系爭變更設計圖說退還 A 公司補正等節，可知新竹縣政府原函報請懲戒意旨，係指原始提送之變更設計圖說階段，涉有上開函報所稱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由土木工程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等疑涉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情形，併予敘明。
- 4、次參案外人鄒○○技師 103 年 6 月 27 日函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說明，其雖表示確實於 100 年 6 月接受 A 公司（本案監造廠商）委託，為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中所增加之小型人行跨橋及小型擋土牆等屬於土木工程類之工程工項辦理工程圖說及預算審核，且親自辦理簽署，並稱其簽署範圍係對新增工項中屬土木工程類之小型人行跨橋及駁坎擋土牆相關圖說及預算文件簽證，其餘有關觀光遊憩設施、景觀工程屬都市計畫技師簽署範圍則由被付懲戒人簽證云云，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相符。
- 5、按本案系爭第 1 次變更設計階段，是否確有新增上開小型人行跨橋及小型擋土牆等土木工程範圍之工程項目情事，參上開被付懲戒人及新竹縣政府相關說明均未爭執且尚經案外人說明確認，應得堪信為真實。惟就本案原始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是否僅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疑義，經查新竹縣政府 101 年 3 月 30 日提供之本案原始提送至該府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暨所附圖說（初版），確僅加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而無案外人鄒○○技師簽署或執業圖記之情形，次依工程慣例，提送原始變更設計書圖送審時其相關變更設計成果已完成，始符常理。又前開原始變更設計書圖是否確有新

竹縣政府函報事由等疑義，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與會委員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表示第 1 次變更設計提送階段，原始圖說大部分仍為景觀工程，僅小部分為土木工程，而原始第 1 版變更設計圖說確實僅由其本人簽署，惟在行政審查階段經新竹縣政府通知後已由土木技師補蓋圖記及簽署云云，核已自承確有於提送原始變更設計書圖時僅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且案外人補蓋圖記及簽署等情形係自新竹縣政府通知後補正。

- 6、次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為現行技師法第 20 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該科技師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變更設計階段已有新增「小型人行跨橋」及「擋土牆工程」等非屬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之土木工程項目，卻未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就該變更設計中涉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交由該科別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而仍以都市計畫科技師身分於原始提送之變更設計書圖進行簽署，致有同法第 20 條「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依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辦理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階段就涉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交由該科執業範圍涵蓋土木工程之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已逾越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核有同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處分，衡酌本案系爭變更設計書圖涉及土木工程項目比例尚微，且被付懲戒人知悉相關缺失後即予改正，核其違失程度尚非重大，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許君薇（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曹明炫（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根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華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